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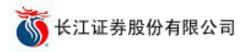
ANPEL Laboratory Technologies (Shanghai) Inc.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政路 451 弄 39 号 504 室)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五年四月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	公司基本信息	.4
<u>_</u> ,	发行计划	.4
	(一) 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8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8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句8
	(六)股份限售安排	.9
	(七)募集资金用途	.9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9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9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	•
=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9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9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1	0
五、	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1	0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1
七、	有关声明1	12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谱实验"或"公司")

证券简称:安谱实验

证券代码: 832021

法定代表人: 夏敏勇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政路 451 弄 39 号 504 室

公司网址: www. anpel. com. cn

董事会秘书: 沈志希

电话: 021-54890099

传真: 021-54248311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目的是增强公司对员工的凝聚力,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

- (1) 公司在册股东;
- (2) 公司的核心员工。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1,178,000 股(含1,178,000 股),在册股东均

享有优先认购权。截止董事会召开日期,公司在册股东共27名股东中1名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其余26名在册股东除行使优先认购权外,还与其他发行对象同等顺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认购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拟认购数量 (含)	认购方式
1	夏敏勇	在册股东	255,000	现金
2	沈志希	在册股东	75,000	现金
3	吴刚	在册股东	75,000	现金
4	严晨斌	在册股东	75,000	现金
5	王冰	在册股东	75,000	现金
6	方颖	在册股东	30,000	现金
7	史美凡	在册股东	21,000	现金
8	张佳	在册股东	30,000	现金
9	钱华	在册股东	75,000	现金
10	邵明华	在册股东	75,000	现金
11	高春玲	在册股东	27,000	现金
12	强维	在册股东	24,000	现金
13	屈文军	在册股东	18,000	现金
14	郭恩德	在册股东	18,000	现金
15	盛剑玉	在册股东	18,000	现金
16	宋炜	在册股东	18,000	现金
17	朱丽华	在册股东	18,000	现金
18	彭进	在册股东	15,000	现金
19	夏伟琴	在册股东	15,000	现金
20	江晨舟	在册股东	12,000	现金
21	沈关兴	在册股东	12,000	现金
22	雷敏	在册股东	12,000	现金
23	周礼	在册股东	12,000 现金	
24	张英姿	在册股东	12,000 现金	
25	杨占龙	在册股东	12,000 现金	
26	张之明	在册股东	3,000	现金
合计			1,032,000	

3、公司核心员工认购安排

郑吉园等1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提名 通过,并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认定意见,还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核心员工认购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	拟认购数量(含)	认购方式
1	郑吉园	核心员工	50,000	现金
2	李富娟	核心员工	12,000	现金
3	陆晓帆	核心员工	12,000	现金
4	彭倩	核心员工	12,000	现金
5	肖俊超	核心员工	12,000	现金
6	赵源	核心员工	12,000	现金
7	陈龙	核心员工	12,000	现金
8	盛祖昱	核心员工	3,000	现金
9	夏洁	核心员工	3,000	现金
10	岳雅芳	核心员工	3,000	现金
11	林梅花	核心员工	3,000	现金
12	张弟	核心员工	3,000	现金
13	费晓松	核心员工	3,000	现金
14	顾君	核心员工	3,000	现金
15	翁晨遐	核心员工	3,000	现金
合计			146,000	

公司核心员工基本情况:

郑吉园, 男, 1939年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 本科学历。曾在上海化工研究院、上海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上海计量测试协会等单位任职, 现任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

李富娟,女,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安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产品专员,现任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专员。

陆晓帆,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

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安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产品专员,现任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专员。

彭倩,女,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安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产品专员,现任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专员。

肖俊超,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集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安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产品专员,现任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专员。

赵源,男,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安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产品专员,现任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

陈龙,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研发员、研发部经理、上海安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产品专员等职务,现任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专员。

盛祖昱,男,195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上海普 陀区业余大学,大专学历。历任上海化学试剂有限公司有机化工厂质检科科长, 上海化学试剂有限公司质保部质量主管,上海安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销售员、物 流部副经理,现任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流部副经理。

夏洁,女,199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历任上海筠安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检测员,上海才恩弗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员等职务。现任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实验室经理助理。

岳雅芳,女,1982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应用技术学院,本科学历。历任上海涂料有限公司长风化工厂技术员,上海安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采购员、采购部副经理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

林梅花,女,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张泽中学,职高学历。现任上海筠安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仓储部主管。

张弟,女,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杨庙中学。历任上海筠安分析技术有限公司普工、班组长等职务,现任上海筠安分析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助理。

费晓松,女,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上海安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销售员、区域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区域经理。

顾君,女,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上海安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销售员、区域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

翁晨遐,女,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 药科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上海安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销售员、区域经理等职务, 现任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 元/股,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3.54 元/股(未经审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的预测、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成长性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178,000 股 (含 1,178,000 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4,594,200 元 (含 4,594,200 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六)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夏敏勇、沈志希、吴刚、严晨斌、王冰、方颖、史美凡、张佳、钱华、邵明华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认购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和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主要为公司在册股东及核心员工,在岗位责任方面也起到一定

的激励作用。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补充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 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 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拟放弃对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股东

丙方:除乙方之外的股东,拟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并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

丁方:公司的核心员工,拟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签订时间: 2015年4月8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限售安排

1、认购方式:认购股份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认购股份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此次增发有关的议案之日起生效。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 自愿限售安排

丙方和丁方参与增发所得股份的限售,按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办理。

(六)价值调整条款

认购合同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七) 违约责任条款

- 1、本协议生效后,除非系由于本协议所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出现变化之情形,任何一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均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2、若认缴股份的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份认购价款,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泽柱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联系电话: 027-65799722

传真: 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郭敏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汉齐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3 层、30 层

联系电话: 021-58785888

传真: 021-58787650

项目律师: 汪海飞、姚兟

会计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6 楼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项目会计师: 朱依君、曹逸倩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 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夏敏勇:	沈志希:	吴刚:					
严晨斌:	王 冰:						
全体监事签字:							
方 颖:	史美凡:	张佳:					
除兼任董事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钱 华:	邵明华: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